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3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 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通过动态调整手段，调整学科结构，优化学科布局，构建适应学科发展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规范我校二

级学科的自主设置，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学校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7月13日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文件精神，通过动态调整手段，调整学科结构，优化学科布局，构建适应学科发展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规范我校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特制订本办法。

一、审核范围

1. 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增列为一级学科硕士点。
2. 在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自主设置与调整二级学科博士点；在具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下，自主设置与调整二级学科硕士点。
3. 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精心组织，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公开透明，廉洁评审。

三、工作程序

1. 组织动员

研究生院召集相关学院负责人及学科带头人，解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和学位中心通知精神和政策要求，公布审核办法和基本要求，布置申报工作。

2. 材料申报

有关学院、学科根据申报要求和工作安排，向研究生院提交

《增列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表》、论证方案及相关支撑材料。（详见《北京化工大学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及论证材料》）

3. 专家评议

研究生院在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组织 9 人及以上的校内外同行评审专家对申报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一级学科硕士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材料进行答辩评议并给出结论。

4. 公示初审

参考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确定拟增列的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

5. 网上公示

研究生院将拟增列授权点的简况表在校内进行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调查、处理公示后所提出的异议，并作出是否列入新增列名单的决定。

6. 学校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公示后的学科进行审核，确定拟增设学科的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

7. 材料上报

学校将公示后的审核结果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本审核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